

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35211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66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楊季娜
電話：04-26564311分機145
電子信箱：wq8801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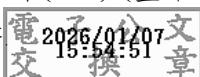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梧區農建字第11500004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660000A_115000048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梧信字第337號」
(土地標示：本區信義段122地號)逕為出租人繼承變更
登記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出租人林坤基死亡由其繼承人林秋煌、林國卿、林國祥、林嘉德、林玉鈴、林雅玲等6人逕為繼承變更登記，因出租人林坤鐘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告知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368)(臺中市梧棲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 2026/01/07 15:54:57

